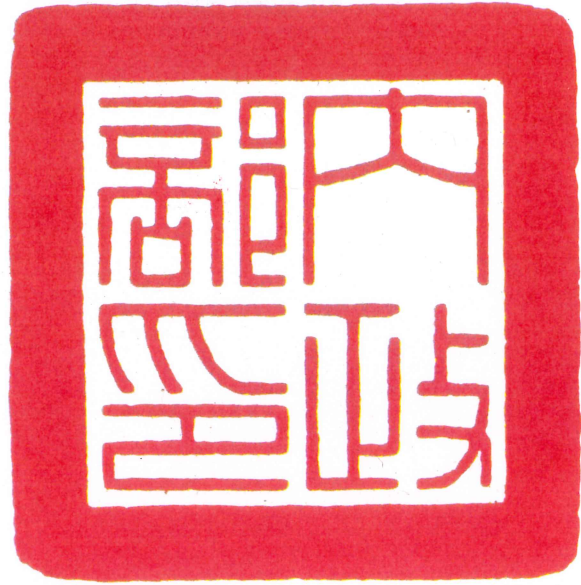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24721號



修正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
條

部長 劉世芳